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執 量 95 年執 3283 字第

02743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5 年執字第 3283 號受刑人郎桂琴等詐欺案件內  
扣押物新臺幣 306 萬 2,600 元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91 年度保管字第 6481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95 年 3 月 16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## 檢察長張宏謀

扣押物清單

案號	山	編號	物	品名	稱	數	所有人姓名	提出人姓名	處分結果	備	考	被告	移送日期	移送文號	承辦人
												姓名	日期	文號	姓名
年度 保管字號 6481 號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章蓋人管保 年 日												古國炮	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四日	6910198040000	陳永昌

本清單複寫一式三聯，第一聯由本處贓物庫收存，第二聯由移送機關存查，第三聯隨案附卷。

34.1.50 X 1 X 100本

卷附案隨 聯三第